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
工程决算文件编制与咨询技术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比选公告 | 1 |
| 第二章 | 比选申请人须知 | 8 |
| 第三章 | 评审办法 | 13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
| 第五章 | 委托人要求 | 34 |
| 第六章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结算、决算工作，经公司研究，由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决算文件编制与咨询技术服务单位。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比选项目概况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起于德昌县锦川，衔接已建的G5北京至昆明（成都至昆明段）高速公路西攀段，上跨安宁河及成昆铁路后沿老碾河、益门河及G108布线，沿线经老碾、六华、下村、益门、城北、会理县城，在会理县东南侧南阁海溪村附近衔接在建G4216宜攀高速，线路长约78.418km。本项目全线设置桥梁29374.9米/74座（其中特大桥5794.5米/3座），设置隧道17404米/14座（其中长隧道14086米/7座）。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7处，其中枢纽互通2处，一般互通5处；设置服务区2处、养护工区1处。同步建设连接线5条，长度6.369公里。本项目批复概算投资122.89亿元，其中建安投资97.63亿元。本项目共分为2个施工总承包部，下设6个土建标段，3个路面标段，1个交安标段，1个机电标段，1个绿化标段，1个房建标段。

2 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比选范围及服务内容：本项目工程决算文件编制与咨询技术服务。以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竣工决算编制办法》（交财发〔2000〕207号）、《公路工程项目工程决算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4〕507号）、《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工程决算编审规定》（交财发〔2018〕126号）等文件的要求为基础，编制项目工程决算文件，组织并通过委托人相关部门及专家评审，配合完成项目竣工审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工程结算、决算过程中比选人与承包人发生的索赔、争议等事项提供必要的咨询技术服务。

2.2 服务期限：

（1）工程决算文件编制时间：自合同签订起6个月完成初稿编制，项目竣工审计前完成终稿编制；

（2）咨询技术服务：自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审计止。

3、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2）**业绩要求：**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2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包括：工程概、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新增单价编制或审核；竣工结算、决算资料编制或审核；工程费用补偿、变更、索赔等咨询审查或审计鉴定）。

(3) 信誉要求：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③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均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4)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①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或住建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资格证书；

③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担任过2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

④具有比选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连续前六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年9月4日 至本项目比选文件截止日时间前在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由比选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年9月11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年9月11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高速大厦9楼B901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将评审结果即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联 系 人：梅先生、彭先生

电 话：18398622298、028-61556422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4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比选人 | <p>比 选 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9楼</p> <p>联 系 人：梅先生、彭先生</p> <p>工作电话：18398622298、028-61556422</p> |
| 2 | 项目名称 |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决算文件编制与咨询技术服务 |
| 3 | 比选范围 | 同比选公告 |
| 4 | 服务周期 | 同比选公告 |
| 5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同比选公告 |
| 6 | 分包 | 不允许 |
| 7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8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 9 |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p>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个工作日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补遗书公布在比选人指定网站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和下载。</p> <p>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注：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p> |
| 10 | 比选保证金 | 本次比选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
| 11 | 评审办法 |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
| 12 | 公布的最高限价 | <p>本次比选公布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7万元。</p> <p>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超过最高限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相应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

| | | |
|----|---------------------|---|
| 13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u>30</u> 天 |
| 1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p> <p>(4)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
| 15 | 比选文件装订、密封包装、封套上注明内容 | <p>(1) 装订：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各1份，副本是本正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p> <p>(2) 包装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p> <p>(3) 封套注明内容： <u>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决算文件编制与咨询技术服务比选申请文件在2023年 9 月 11 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u></p> |
| 16 |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p>(1)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应声明不存在比选公告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比选申请行为。</p> <p>(2) 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系统内给予信用处理。</p> |
| 17 | 是否退还比选申 |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 |

| | | |
|----|----------------------|--|
| | 请文件 | 请人。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19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组建，由3人组成。 |
| 20 | 中选候选人数 |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
| 21 | 中选候选人公示 | 公示媒介：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 公示期限： 3日 |
| 22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担保。 |
| 23 |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 内，中选人和比选人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协议书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 |
| 24 | 签订合同价的确 定原则 |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申请函中报价大写金额。 |
| 25 | 放弃比选申请和 中选的 处理 | （1）比选申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到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终止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26 | 重新比选 |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27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工作部 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惠民写字楼 电话：0834-2506339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办法</p> <p>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1.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综合得分也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 style="margin-left: 2em;">（1）经评审的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3）业绩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4）人员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5）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比选申请。</p> |
| 2.1.1 2.1.3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p> <p>（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相应要求内容、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 style="margin-left: 2em;">c.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 style="margin-left: 2em;">d. 报价表中的各项报价均满足比选文件报价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e. 报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报价未超过比选人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p> <p style="margin-left: 2em;">f.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报价。</p> <p style="margin-left: 2em;">g.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p> <p>（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p> |

| | | |
|-------|--------------------------------|--|
| | | <p>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6)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7)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a.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p> <p>c.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9)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及装订要求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5项规定。</p> <p>(10)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1)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p> |
| 2.1.2 | <p>资格 评审 标准</p> | <p>(1) 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1）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要求。</p> <p>(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2）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二）近3年业绩情况表”要求。</p> <p>(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3）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三）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要求。</p> |

| | | |
|-------|--------|---|
| | | <p>(4)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4)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情况表”要求。</p> |
| | | <p>(5)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
| 2.2.2 | 详细评审标准 | <p>(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p> <p>(2) 如果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3) 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p>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分值构成:</p> <p>(1) 技术建议书: <u>35分</u></p> <p>(2) 业绩: <u>45分</u></p> <p>(3) 资质: <u>5分</u></p> <p>(4) 项目负责人: <u>5分</u></p> <p>(5) 评审价: <u>10分</u></p> |

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技术建议书 <u>35分</u>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服务工作思路 | 5分 | 一般得3.0分,良得3.1-4.0分,优得4.1-5.0分。无此项得0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3.0分。 |
| | | 技术服务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 10分 | 一般得6.0分,良得6.1-9.0分,优得9.1-10.0分。无此项得0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6.0分。 |
| | | 拟投入人员计划及工作安排 | 10分 | 一般得6.0分,良得6.1-9.0分,优得9.1-10.0分。无此项得0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6.0分。 |
| | | 技术服务工作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5分 | 一般得3.0分,良得3.1-4.0分,优得4.1-5.0分。无此项得0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3.0分。 |
| | | 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5分 | 一般得3.0分,良得3.1-4.0分,优得4.1-5.0分。无此项得0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3.0分。 |
| 2 | 资质 | | 5分 | 在满足基本资质要求的基础上,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 |

| | | | |
|---|-------|-----|---|
| | | | 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加3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系统里进行了备案的加2分，此项最多加5分。 |
| 3 | 类似业绩 | 45分 | (1) 满足比选公告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27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要求的业绩外，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加3分，此项最多加18分。 |
| 4 | 项目负责人 | 5分 | (1) 满足比选公告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要求的业绩外，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1分；此项最多加2分。 |
| 5 | 评审价 | 10分 | 比选申请人的有效报价（或经过修正后有效的报价）作为评审价，评审价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计算评审基准价（保留 2 位小数） (1) 评审价=申请函中大写金额 (2) 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申请函上填写总报价； ②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③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85%； ⑤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则按照最高限价的85%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所有有效的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2、计算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偏差率= 100%×（申请人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例如“95.23%”。 3、计算评审价得分 a、如果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1.2 b、如果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1 得分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评审价最低得 |

| | | | |
|--|--|--|-------|
| | | | 分为0分。 |
|--|--|--|-------|

二、评审办法（正文）

1.总则

1.1为规范本次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工作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1年第12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小组由比选人组建。

1.3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应按照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评审,未列出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本次比选评审的依据,按评审后比选申请人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报价算术性修正原则：申请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申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工作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工作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5.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项目：委托人委托工程决算文件编制与咨询技术服务单位提供工程决算文件编制与咨询技术服务的对象，本项目指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决算文件编制与咨询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委托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

1.3 服务单位：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比选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决算文件编制与咨询技术服务。

1.4 技术要求：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竣工决算编制办法》（交财发（2000）207号）、《公路工程项目工程决算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4）507号）、《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工程决算编审规定》（交财发（2018）126号）是本项目工程决算文件编制与咨询技术服务的依据，指国家级有关部委、四川省等相关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委托人的其他书面要求。

1.5 成果文件：指服务单位按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成果产品。

1.6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7 合同价格：指服务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委托人应付给服务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8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服务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2. 咨询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内容：以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竣工决算编制办法》（交财发（2000）207号）、《公路工程项目工程决算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4）507号）、《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工程决算编审规定》（交财发（2018）126号）等文件要求及工程结算为基础，编制项目工程决算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配合完成项目竣工审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工程结算、决算过程中比选人与承包人发生的索赔、争议等事项提供必要的咨询技术服务。

2.2 服务期：

（1）工程决算文件编制时间：自合同签订起6个月完成初稿编制，项目竣工审计前完成终稿编制；

（2）咨询技术服务：自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审计止。

2.3 成果交付：按委托人要求提交相应数量完整、合格的项目工程决算文件。

3. 各方的职责和义务

3.1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 协调与本项目工程相关单位，应服务单位需求及时向服务单位提供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及背景材料。

(2) 配合服务单位开展咨询服务活动。负责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对咨询服务意见进行协调，具体修改情况由委托人与相关单位协商后确定。

(3)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间，向服务单位支付报酬。

3.2 服务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1) 依据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专业工程师对项目进行编制和咨询，进行编制和咨询的专业工程师须具备符合相关规定的对应项目专业的相应专业资格证书并执章，对编制和咨询意见的内容和质量负责，确保咨询成果文件内容和质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 服务单位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足够份数咨询报告。

(3)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服务单位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责任与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

(1) 由于委托人变更项目、规模、条件，而造成已完成的工作返工，委托人应按服务单位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服务单位原因造成），委托人应按服务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4.2 服务单位的违约

当服务单位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服务单位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服务单位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委托人将有权中止合同，服务单位并赔偿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 服务单位未能严格按照规范规定的内容、格式、要求编制工程决算文件，或未按期提交工程决算文件的（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每延期5天（不足5天按5天计），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5%课以服务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10天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服务单位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 服务单位提交的报告未通过评审，经修改后仍然不能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服务单位承担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赔偿损失。

(4) 服务单位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否则服务单位应当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3 责任的期限

服务单位与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5.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5.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5.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4 委托人如果要求服务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服务工作。

5.5 如服务单位发生违约行为，服务单位除偿付委托人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5.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5.7 一方根据上述第5.5、5.6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3款的约定处理。

5.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6. 合同费用与支付

6.1 费用计价模式

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本合同的费用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服务单位包干使用。

6.2 费用的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 (2) 服务单位完成项目工程决算文件初稿编制后，支付合同金额 60%
- (3) 服务单位完成项目工程决算文件终稿编制并完成竣工审计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6.3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各项费用不调整。

6.4 税费

服务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人员服务费、外聘专家费、人员辅导费、设施设备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成果评审费等全部费用，并包括在报价之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委托人付款前，服务单位应先行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7. 不可抗力

7.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服务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检测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7.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 质量保证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16]65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委托人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9. 保险

服务单位须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此费用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服务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服务单位应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0.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担保。

11.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工作而向服务单位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服务单位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调查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服务单位的同意。

12. 廉洁条款

12.1 委托人和服务单位及其雇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2.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服务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3. 争议的解决

13.1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13.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4. 其他

14.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服务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签署。

委托人通过_____月_____日的中选通知书接受了服务单位为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决算文件编制及咨询技术服务所做的比选申请，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委托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1. 服务范围：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决算文件编制及咨询技术服务。

2. 服务期限：

（1）工程决算文件编制时间：自合同签订起6个月完成初稿编制，项目竣工审计前完成终稿编制；

（2）咨询技术服务：自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审计止。

3. 服务内容：以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竣工决算编制办法》（交财发〔2000〕207号）、《公路工程项目工程决算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4〕507号）、《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工程决算编审规定》（交财发〔2018〕126号）等文件要求及工程结算为基础，编制项目工程决算文件，组织并通过委托人相关部门及专家评审，配合完成项目竣工审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工程结算、决算过程中比选人与承包人发生的索赔、争议等事项提供必要的咨询技术服务。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报价函；

（4）合同条款；

（5）技术要求；

（6）比选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三、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四、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五、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服务单位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且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七、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服务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政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咨询服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服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服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服务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服务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服务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服务单位项目有关的外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服务单位义务

(一)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服务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服务单位或服务单位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服务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服务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完成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服务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

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竣工决算编制办法》（交财发〔2000〕207号）、《公路工程项目工程决算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4〕507号）、《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工程决算编审规定》（交财发〔2018〕126号）等相关规范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获取。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项目
工程决算文件编制与咨询技术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四、 技术建议书
- 五、 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

致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名称) :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决算文件编制与咨询技术服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服务期限: (1) 工程决算文件编制时间: 自合同签订起 6 个月完成初稿编制, 项目竣工审计前完成终稿编制; (2) 咨询技术服务: 自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审计止。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4.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和落选通知。

5.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6. 我们同意在 **30** 天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各项承诺。

7.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 决算文件编制与咨询技术服务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其授权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4.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具体要求见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本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
| 注册资金 | | | |
|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 <p>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 | |
| 备注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1.法人营业执照；
- 2.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 3.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 4.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如有）；
- 5.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截图（如有）。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1 | 2 | 3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性质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 | | | |
| 委托单位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服务内容 | | | |

注：1. 比选申请人将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类似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包括：工程概、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新增单价编制或审核；竣工结算、决算资料编制或审核；工程费用补偿、变更、索赔等咨询审查或审计鉴定）。

2. 应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合同协议书；

（2）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3）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3.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三)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 项目 | 比选申请人情况 |
|--|---------|
| “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查询情况 | |
| 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情况 | |

注：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比选公告中“信誉要求”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1）“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资料（见查询示例网页）。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见查询示例网页）

（3）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 若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有变更，因上述系统可能存在还未及时录入或更新的情况，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并对应上述信誉要求填写并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信誉情况。

4. 若上述网站网页因网站原因在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后发生了变化，将以比选人在评审阶段协助评审委员会在相关网站最新查询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
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www.gsxt.gov.cn/%7BC21A1742AA3BB690590CD04188E734DC89CEB77EEFA8C79E9302EABFF87A5E0BD790FFA6AB3A436552BA9CABD20E77E6885D37F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25MA66D6W12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严才
登记机关: 会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0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序号 | 类别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
|-----------------------|----|---------------------|------|-------------|---------------------|------|-------------|
|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结果网页”
截图示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with the URL 'zxgk.court.gov.cn/shixin/'. The page feature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and a main banner with the text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Defaulters will be punished with credit sanctions!).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two tables of defaulters: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Defaulters (Natural Persons) Announced) and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Defaulters (Legal Entities or Other Organizations) Announced). A search form is visible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Debtor Name/Name) containing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D Number/Organization Code) with a placeholder '需完整填写', '省份' (Province) set to '全部', and '验证码' (Captcha) '9JLC'.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shows a message: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No results found nationwide for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丁朝凤 | 5102321969****6327 |
| 管金胜 | 1326231964****2015 |
| 张进友 | 1326231960****4032 |
| 李红林 | 4209821978****1448 |
| 林建勇 | 5111241977****2617 |
| 郑丙满 | 3326261966****0017 |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55140080-1 |
|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 75955905-3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豫安幸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59963962-7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9JLC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专业技术职称与等级 | | | |
| 造价工程师 资格证书 | 颁发单位 | | | | |
| | 等级 | | | | |
| | 编号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从事过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工 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注：1. 本表后应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职称证书、身份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或住建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资格证书、报价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连续前六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并提供担任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2. 所附证明材料必须对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负责相应工作等信息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业绩无效；

四、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服务工作思路；
2. 技术服务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3. 拟投入人员计划及工作安排
4. 技术服务工作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5. 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五、其他资料
(若有)